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資訊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2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	2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6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	6
玖、申訴辦法	7
拾、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康寧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9
附件二、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0
附件三、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11
附件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2
附件五、委託書	13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件七、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14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壹、招生資訊：

一、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其他規定，請參閱本簡章。

二、修業年限：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三、上課時間：

各學系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四、就讀進修學士班優點：

- (一) 學費低廉：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採收「學分費」制，即修幾個學分就收幾個學分的學費，不收雜費。
- (二) 上課時間彈性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依學生需求選課、上課，可兼顧工作與學業。

五、學費資訊：請參閱網頁：<http://www.genadmin.ukn.edu.tw/payout/>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二、報考組別

- (一) 指考組：曾參加「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指考）」，取得測驗成績單，並符合上述「一、學歷（力）資格」者。
- (二) 學測組：曾參加「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取得測驗成績單，並符合上述「一、學歷（力）資格」者。
- (三) 統測組：曾參加「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單，並符合上述「一、學歷（力）資格」者。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指考組	學測組	統測組	合計
應用外語學系	3	3	2	8
資訊傳播學系	3	3	2	8
數位應用學系	3	3	2	8
企業管理學系	3	3	2	8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3	3	2	8
休閒管理學系	3	3	2	8
餐飲管理學系	3	3	2	8

二、考試／採計科目：

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採計科目；所有學系皆同)：1. 國文 2. 英文

三、同分參酌順序：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 (參酌順序；所有學系皆同)：1. 國文 2. 英文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一) 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 (二) 現場報名：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一) 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 (三)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四) 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二吋相片 1 張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瞄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三)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由本次(項)管道入學之新生，註冊繳費後退還報名費 500 元)

 1. 一般生：請依照於網路系統報名後，所產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至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請參閱本招生簡章附件八之「繳費流程說明」第 14 頁)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 (四) 學歷 (力) 證明 (皆為影本／任一項即可)：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2	高職、五專或進修學校應屆畢業	蓋有每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高中職或五專肄業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結業	結業證明書影本
5	各高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自學進修(或其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	丙級技術士證影本、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	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10	大陸高級中學畢業	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1	大陸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在學證明及切結書正本(切結註冊時繳交完成認證之學力證件)
12	國外高級中學畢業(其修業年限須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以上)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件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
13	1. 國外高中應屆畢業或英制大學預科一年級以上 2. 國外高中及專科學校肄業，其修業年限達國內學力規定者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業證明文件附成績單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切結書正本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或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達 40 學分	學分證明書影本
15	其他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6	持第(10)、(12)、(13)學歷(力)報考者，除檢附條文載名文件外，需另行檢附 1. 各項證(明)書之中文及英文翻譯各一份。 2. 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文及英文翻譯各一份。 3.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件四】。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

- (1) 考生可先參閱本簡章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再依符合的報考身分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對報考身分無法判定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詢問。
- (2) 以大學以上學歷(力)報考者，男性需檢附退伍令影本。
- (五) 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需準備規定之成績單影本。

三、網路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登錄資料 → 郵寄報名資料

(二) 報名步驟 (請依步驟 1~6 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登錄資料：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系統產出之相關報名資料，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 3】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及第 16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

【步驟 4】準備學歷 (力) 證明影本

【步驟 5】指考、統測、學測成績單影本

【步驟 6】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截止日：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 2」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下列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 (1) 「步驟 2」完成之「報名表」
- (2) 「步驟 4」學歷證明影本
- (3) 「步驟 5」指考、統測、學測成績單影本

四、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 報名步驟 (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請備妥以下資料

- (1) 二吋相片 1 張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準備學歷 (力) 證明
- (4) 指考、統測、學測成績單影本
- (5)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繳費)。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步驟 3】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 (或委託) 攜帶本項【步驟 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報名

(1)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行政大樓 1F）

(2)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一經報名完成，嗣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考生應於登錄時應仔細檢查，如資料登錄錯誤或不清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未以掛號郵寄致有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 (三)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一律繳交影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 (四)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

1. 採計所屬報到組別成績單所載之國文、英文二項考試科目原始分數，作為本校獨立分發之成績核計依據。
2. 總成績 = 國文 + 英文。
3. 成績計算說明：各科之考生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一) 因本校進修學士班所舉辦之入學，係屬基本門檻，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 各組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該組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依各組總成績高低，依名次排定分發順序，若總分相同時，依「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各科成績高低錄取，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 (三) 考生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四) 各組若遇不足額錄取情形者，其名額餘額流用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五) 考試科目成績如有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所有科目均缺考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三）
- (二) 錄取生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康寧大學網站公佈。

二、成績單寄發：

- (一) 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三) 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 考生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五) 前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06-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網站成績公告項目不含總成績分數，亦不接受電話查詢。
- 四、若閱卷工作提前完成，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放榜。

柒、成績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五) 前申請複查 (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匯票 (受款人：康寧大學) 繳交，複查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附件二】，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報到方式分「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

(一) 通訊報到：

- (1) 報到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三) 起 - 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四) 止
- (2) 已畢業、肄業已離校、同等學力學生：請準備畢業證書正本、肄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 (3) 在校生 (含應屆)：請準備緩繳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 (4) 請將上述任一項以「掛號」最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以郵戳為憑) 前寄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 現場報到：

- (1) 現場報到時間、地點：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三) 起 - 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四) 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 (2) 已畢業、肄業已離校、同等學力學生：請準備畢 (肄) 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 (3) 在校生 (含應屆)：請準備緩繳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 (4) 現場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委託書」【附件五】，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 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二、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程序完成報到程序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經簽章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需郵寄取回學歷 (力) 證件正本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及「貼足 32 元郵資的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附件三】。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本項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錄取生應於 106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交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參加本項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應盡遵守各項考試日程之義務，若有疑問應事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事後不得申請補救措施。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康寧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適用考試類別：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三、 考生應依照試題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總分二分。
- 四、 考生除前條規定書寫文具及必用之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七、 試題中未註明得使用計算機者，即使攜入試場亦不得使用。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不得篡改條碼、將試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扣其成績二分。
- 十七、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一、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三、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附件二】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組別：指考組 學測組 統測組 筆試組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准考證編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收款人：康寧大學）。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寄至：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附件三】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編號：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申 訴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 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件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類別：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 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 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欲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委託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_____ 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請沿虛線剪下 ✂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 _____ 錄取學系： _____ 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七】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步驟三：於第一銀行首頁，點選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步驟四：

1.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大學」。

2.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3.完成上述 1、2.後，請點選確定。

(如下圖所示)



1. 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大學」。
2. 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步驟五：進入繳費單列印網頁，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進入列印頁面，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